

ICS XXXX

CCS XXXX

DB XXXX

太原市地方标准

DB XXXX/T XXX-2024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

经营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场所和设施设备	2
6 人员管理	2
7 过程控制	3
8 网络外卖	4
9 标签、说明书	4
10 投诉和召回	5
11 公示和宣传信息	6
参 考 文 献	7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太原市食品经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燕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首次制定。

征求意见箱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经营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太原市食品小经营店（限于食品销售）的经营管理规范，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场所和设施设备、人员管理、过程控制、网络外卖、标签和说明书、投诉和召回、公示和宣传信息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太原市食品销售的小经营店的经营管理活动，也适用于太原市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对食品销售小经营店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

有固定经营店铺，经营面积小，从业人员少，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下(含 60 平方米)，以小食杂店、便利店等形式销售食品的食品经营者。

注：以下简称“食品小经营店”。

4 基本要求

- 4.1 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保证销售的食品安全卫生、无毒无害，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 4.2 食品小经营店应对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控制度。应建立人员健康管理、从业人员培训、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消费者投诉处理以及食品安全管控等制度。
- 4.3 《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应在有效期内。食品小经营店不应超越许可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5 场所和设施设备

- 5.1 应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销售等场所。
- 5.2 场所环境应保持整洁、通风、卫生，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应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 5.3 冷冻、冷藏设施应正常运转，内部温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 5.4 应有防尘、防虫、防鼠等设施，无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
- 5.5 应配备带盖、密闭的垃圾桶等专用废弃物存放设施。垃圾应及时清除，不应溢出垃圾桶。
- 5.6 应有专门的个人物品存放区存放个人物品。

6 人员管理

- 6.1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未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 6.2 从业人员每日上岗前应进行健康状况检查。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或有明显皮肤损伤未愈合的人员，不应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6.3 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
- 6.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
- 6.5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记录。

7 过程控制

- 7.1 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记录食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留存相关凭证。
- 7.2 采购食用农产品，应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承诺达标合格证。
- 7.3 采购进口食品，应索取并留存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7.4 实行统一配送方式经营的连锁店，由总部统一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各门店应对收货情况进行记录。
- 7.5 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 7.6 食品、非食品应分区存放，标识明确；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应分开放置和使用，并明显标识；应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7.7 食品应摆放有序，离墙、离地、离顶，防晒、防潮、防雨；有冷冻、冷藏要求的食品应按要求存放。
- 7.8 应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7.9 贮存、销售散装食品时，应在贮存位置、货架（台）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7.10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应采用带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等防污染措施。销售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7.11 应按照规定记录食品安全自查、消费者投诉处置、变质或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处置、定期除虫灭害等情况。

8 网络外卖

取得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的食品经营者，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经营食品，应遵守网络食品经营的相关规定。

8.1 提供外卖服务的小经营店，打包和配送服务应符合相关要求。

8.2 应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卖服务的食品名称、单价、份量、时段、外送范围等。

9 标签、说明书

9.1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有标签。标签应标明下列事项：

- a)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b) 成分或者配料表；
- c)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d) 保质期；
- e) 产品标准代号；
- f) 贮存条件；
- g)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h) 生产许可证编号；
- i)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标签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应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9.2 食品添加剂应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应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应注明“零售”字样。

9.3 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有中文标签；依法应有说明书的，还应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

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4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应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9.5 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标明产地。

9.6 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应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

9.7 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9.8 标签和说明书应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10 投诉和召回

10.1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小经营店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的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提出监督管理和便民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10.2 食品小经营店发现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应立即采取措施封存有关食品及其原料，停止销售，并召回已销售的食物，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10.3 由于食品小经营店的原因导致食物召回的，应对召回的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并应当记录。

10.4 食物召回和处理情况应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10.5 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物，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便于重新销售时，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11 公示和宣传信息

11.1 食品小经营店应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备案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安全员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11.2 食品小经营店应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各类公益广告。

11.3 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不应向未成年人售酒。

11.4 张贴的广告或宣传的内容应真实合法，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征求意见稿

参 考 文 献

- [1]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 [4]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 [5]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1 号）

——
征求意见稿